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

戲劇學系考試組【共同學科(國文、英文)】試場分配表

日期	試場	學系(組類)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生人數	教室
110 年 5 月 15 日 (星 期 六) 上 午	第 1 試場	戲劇學系	6171001-6171033	33 人	教學研究大樓 201
	第 2 試場	戲劇學系	6171034-6171066	33 人	教學研究大樓 202
	第 3 試場	戲劇學系	6171067-6171071 6172001-6172028	33 人	教學研究大樓 203
	第 4 試場	戲劇學系	6172029-6172061	33 人	教學研究大樓 204
	第 5 試場	戲劇學系	6172062-6172094	33 人	教學研究大樓 205
	第 6 試場	戲劇學系	6172095-6172127	33 人	教學研究大樓 206
	第 7 試場	戲劇學系	6172128-6172160	33 人	教學研究大樓 208

- 一、共同學科(國文、英文)「選擇試題」須在電腦答案卡上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請考生自備相關文具；「非選擇試題」一律不得使用鉛筆作答。
- 二、共同學科筆試現場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應考，並應配合監試人員於查驗身分時暫時取(拉)下口罩。
- 三、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